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董事變動；**
-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蔡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
- (2) 柳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3) 高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耿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
- (5) 韓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 (6) 朱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 (7) 蔡女士將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8) 趙先生將辭任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成員。

## 董事辭任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 (1) 蔡穗新先生(「蔡先生」)基於私人理由及期望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事務，將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柳宇先生(「柳先生」)基於私人理由及期望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事務，將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3) 高文平先生(「高先生」)基於私人理由及期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生活，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蔡先生、柳先生及高先生已分別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向蔡先生、柳先生及高先生過去數年對董事會付出的貢獻及服務致以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 (1) 耿濤先生(「耿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
- (2) 韓濱科先生(「韓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 (3) 朱登凱先生(「朱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 執行董事

耿先生及韓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如下：

### 耿濤先生

耿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三年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研究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金融及貿易部以及人力資源部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北京長安支行擔任行長及於中信銀行公司銀行部擔任總經理助理。耿先生現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耿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耿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耿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耿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 **韓濱科先生**

韓先生，31歲，於二零一零年自英國杜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韓先生現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韓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朱登凱先生

朱先生，37歲，於二零零零年自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國際法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取得歐洲法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自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彼作為執業律師，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中國登記為註冊律師。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及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朱先生現為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全球律師聯盟組織INTERLAW駐北京聯絡人、太和智庫副理事長兼副總編及百仁慈愛公益基金會理事長。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委任函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朱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朱先生將收取每年薪酬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朱先生不享有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花紅。

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耿先生、韓先生及朱先生已分別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 (1) 蔡素玉女士(「蔡女士」)將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2) 趙成書先生(「趙先生」)將辭任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成員。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